

附件 2

考场规则

1. 考试前 30 分钟，考生凭报名登记表和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经监考人员检查核准后进入考场，对号入座，并将证件放在桌面右上角，以备复核，阅读教室张贴的《应试人员参考提醒》。

2. 考生应自备橡皮、2B 铅笔、黑色签字笔或钢笔，开考后考生不得传递任何物品。

3. 除规定可携带的文具以外，考生严禁将各种电子（包括电子手表等各类电子产品）、通信、计算、存储或其他设备和物品带至座位，已带入考场的，要切断电源并放在指定位置。

4. 考试开始 30 分钟后，考生不得进入考场；考试期间，不得提前交卷、退场。

5. 试卷、答题卡（纸）发放后，考生必须首先在试卷、答题卡（纸）规定的位置上用黑色签字笔或钢笔准确填写本人姓名和准考证号（准考证号张贴在桌面左上角）等有关信息，不得做其他标记，开考信号发出后方可开始答题。

6. 考生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如遇试卷分发错误，页码序号不对、字迹模糊或答题卡有折皱、污点等问题，应举手询问。

7. 客观题一律用 2B 铅笔在答题卡上填涂作答，未用 2B 铅笔填涂的按零分处理；主观题一律用黑色签字笔或钢笔在答题纸指

定位置作答，用铅笔或非黑色签字笔作答的按零分处理。作答字迹要清楚、工整。

8. 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禁止吸烟，严禁交头接耳，不得窥视他人试卷、答题卡（纸）及其他答题材料。

9. 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考生交卷时应将试卷、答题卡（纸）分别反面向上放在桌面上，经监考人员全场收卷清点无误并准许后，方可离开考场。不得将试卷、答题卡（纸）、草稿纸等与考试相关的内容以任何方式带出考场。

10. 考生应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接受监考人员的监督和检查。

11. 违反考试纪律按《公务员录用违规违纪行为处理办法》（中组发〔2021〕12号）处理。

12. 经认定属于考试犯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移交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